

柳河县交通运输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交通运输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，做到有诺必践，认真履行、兑现作出的政策承诺。

二、切实履行交通运输部门职能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及意识，增强公仆意识。做到办事积极、用语文明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客、热情服务。对于重点或规模大的道路运输企业，提供上级文件或相关政策，积极扶持企业发展。努力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、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全力推进路网建设，大力优化路网结构。全力抓好交通项目建设，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完成。

四、加强公路养护，大力提高路况水平。实施科学养护，精细化管理，加强公路危桥和安保建设，努力打造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的公路通行环境。

五、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环境，凡涉及公路建设管理、道路运输、和城市客运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全部进入政务大厅统一办理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公开审批事项、审批程序、审批依据、审批时限和投诉举报方式，优质高效，热情服务，按时办结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过错责任追究制。

六、提升执法服务质量。推行政务公开，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依据、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方式。上岗执法必须出示证件、佩带执法记录仪、记录执法全过程，做到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
七、努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中央关于改进作风的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廉政教育，强化权力监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大力倡导为民、务实、清廉的作风，以良好的党风政风促进交通事业的发展。

